

乾隆大藏經



釋淨空敬題





龍

藏

小

乘

論

普爲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此功德 回向有情
 消除業障 增崇福祉
 家門清吉 身心安寧
 生入聖域 沒往西方
 先亡祖妣 歷劫怨親
 俱蒙佛慈 獲本妙心
 兵戈永息 禮讓興行
 人民安樂 世界和平
 四恩總報 三有齊資
 法界眾生 同證菩提

This book is for free distribution. It is not for sale. Printed in Taiwan.

公元二〇〇七年八月出版 恭印貳仟套

乾隆大藏經

景印重編
 句讀版本

倡印者：淨空法師

印贈者：香港佛陀教育協會

出版者：財團法人桃園縣至善教育事務基金會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過嶺里16之38號

電話：(〇三)四二〇—七八〇九

傳真：(〇三)四二〇—七八一三

淨空法師
 影音網址

<http://www.budaedu.org.hk>

<http://www.amtb-aus.org>

<http://www.chinkung.org>

E-mail：amtbhk1@budaedu.org.hk

purelandcollege@inet.net.au

承印者：世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〇二)二二四六九九二八

ISBN 978-986-83622-0-8

御製

佛光恩照三千大千
恒沙法界普度衆生
身心安泰年時豐稔
日月升恒乾坤清寧
上下樂利中外協和
萬善圓成情與無情
大清雍正十三年四月初八日
隨緣徧滿
悉證菩提
風雨調順
百昌蕃熾
庶物咸亨
同登正覺

第七十二冊目次

小乘論

一二五九阿毗達磨藏顯宗論四十卷

尊者眾賢造 唐玄奘譯

卷第一、卷第四〇

一、五九三

(一) 序 品(卷一)

一、六

(二) 辯本事品(卷一、四)

六、五四

(三) 辯差別品(卷五、一一)

五五、一五五

(四) 辯緣起品(卷一二、一七)

一五六、二四五

(五) 辯業品(卷一八、二四)

二四六、三四三

(六) 辯隨眠品(卷二五、二八)

三四四、四〇四

(七) 辯賢聖品(卷二九、三四)

四〇五、五〇一

(八) 辯智品(卷三五、三七)

五〇二、五五一

(九) 辯定品(卷三八、四〇)

五五二、五九三

一二六〇阿毗達磨俱舍論三十卷

尊者世親造 唐玄奘譯

卷第一、卷第三〇

五九四、一〇四一

(一) 分別界品(卷一、二)

五九四、六二八

(二) 分別根品(卷三、七)

六二九、七〇六

(三) 分別世品(卷八、一二)		七〇七	七八一
(四) 分別業品(卷一三、一八)		七八二	八六九
(五) 分別隨眠品(卷一九、二一)		八七〇	九一二
(六) 分別賢聖品(卷二二、二五)		九一三	九七〇
(七) 分別智品(卷二六、二七)		九七一	一〇〇〇
(八) 分別定品(卷二八、二九)		一〇〇一	一〇二一
(九) 破執我品(卷二九、三〇)		一〇二一	一〇四一

阿毗達磨藏顯宗論卷第一

宮一

尊者衆賢造

唐三藏法師玄奘奉詔譯

序品第一

諸有徧於一切法最極難知自共相
獨能悟解無邪亂是一切智今敬禮
我以順理廣博言對破餘宗顯本義
若經主言順理教則隨印述不求非
少違對法旨及經決定研尋誓除遣
已說論名順正理樂思擇者所應學
文句派演隔難尋非少劬勞所能解
爲撮廣文令易了故造略論名顯宗
飾存彼頌以爲歸刪順理中廣決擇
對彼謬言申正釋顯此所宗真妙義
論曰既非徧智云何能知此佛世尊是一切

智能於諸法最極難知自共相中覺無邪亂。
雖非徧智而亦能知如佛教行定得果故。如
有智者善鑒良醫如世有醫先審病者風熱
痰等所起疾源復如實觀性習二體年時處
等種種不同爲欲蠲除說授方藥諸有患者
能順服行痼疾漸除身安日益智者尋驗知
實良醫於諸方藥具淨徧智如是世尊知所
化者貪瞋癡等煩惱病源復如實觀本性修
集二善種子勝解隨眠及彼堪能自圓滿等
爲欲令彼暫永滅故說授伏除二道方藥諸
所化者能順服行若別若通對治道藥無始
數習增盛堅牢諸煩惱病漸漸除遣貪等滅
得於自身中隨道淺深倍倍增勝由斯仰測
知我大師滅一切冥具一切智故讚頌者頌
讚佛言

誰能如尊善分別。隨眠境界自共相。
無量無邊諸品類。如應宣說利有情。
誰能漸次順修行。不得成於勝利樂。
無智不能順聖教。豈無驗過在如來。
有於思擇增上慢人。謂佛世尊非一切智。於
所請問別異而答。謂作是言。此不應記。諸別
異答。無知起故。又於前際說不可知。此即自
顯是無知故。又不先覺孫陀利緣及縱彼朋
造諸惡故。又於戰遮婆羅門女所起謗毀不
能遣故。又先聽許提婆達多於佛法中而出
家故。又於外道嗚達洛迦先自不知命存亡
故。又不預定波吒釐城當有如斯難事起故。
又不懸記自佛法中當有部執十八異故。又
說諸業有不定故。外道謗詞略述如是。彼諸
外道固執在懷。一切智尊雖設種種善權化

導。而未能令於正等覺生淨信解。具勝福慧
求真理人。方能測量一切智海。今我勇銳發
正勤心。如理順宜。且少開悟。言於請問別異
而答。謂作是言。此不應記。諸別異答。無知起
者。此不應理。其所立因。非決定故。且應詳審。
爲佛世尊於所請問。由無知故。言不應記。爲
觀問者懷聰。愼慢。非卒能令如理信解。故雖
了達而不爲記。如有矯問。諸石女兒爲黑。爲
白。終不爲記。豈別有方能祛彼疾。如是外道
執我爲真。矯問如來死後。爲有爲無等事。世
尊告言。此不應記。佛意說我實無有故。不應
記別。此顯若法都非實有。不應於中爲差別
問。或佛世尊善權方便。爲令調伏。故不爲記。
此不爲記。是調伏因。非由無知作別異答。又
不應謂佛無辯才。彼問論道所不攝故。若彼

所問論道攝者。佛不爲記。可無辯才。非於此中如理難問。少分可得。何容乃謂佛無辯才。又聽法者心不殷故。執我見故。根未熟故。世尊無方可令信解。故於所問置而不記。故不應以不記所問。謂大仙尊非一切智。言於初際說不可知。此即自顯是無知者。此亦非理。無法不應爲智境故。於有法境智若不生。可謂如來非一切智。本無初際智何所知。無故不知。豈成無智。若爾何故不但說無。此說不容更立因故。若謂應立不可知因。此亦不然。非決定故。或法雖有緣闕不知。故不可知。非無因性。若立無性爲不知因。即畢竟無可爲同喻。爲容因故說不可知。若謂無因有不成失。此不應理。非不成故。生死初際若定非無。即初際身應無因起。初無因者。後亦應無。以

先後身無異因故。若許爾者。即諸所行淨。不淨業皆應無果。既不許然。即先所立初際無故。非不成因。若謂生死無初際。故應如虛空。無後際者。亦不應理。外種同故。如外穀麥。後因前生。雖無初際。遇火木等諸燒爛緣。而永壞滅。如是生死煩惱業。因展轉相生。雖無初際。而由數習貪瞋癡等對治力故。生死諸蘊畢竟不生。即爲後際。空無生故。後際可無生死有生。豈無後際。現見生法。定有終時。生死既生。理必歸滅。故說初際是不可知。無故爲因。其義善立。故不應以不知初際。謂佛世尊非一切智。言不先覺。孫陀利緣及縱彼朋造諸惡者。此亦非理。雖先覺知。爲避多過。故不自顯。若佛先言我無此事。爲此事者。自是餘人。即彼朋流惡心轉盛。諸中庸者。咸共懷疑。

如是過憊爲佛爲彼。又大人法不顯他非。佛是大人豈揚他惡。又顯彼惡令無量人憎背世尊障入正法。又佛觀見自身他身有招謗毀短壽定業。又爲開慰末世苾芻。佛觀當來正法將沒。多聞持戒衆望苾芻。少有不遭謗毀而死。爲欲令彼自開慰言。我入仙尊。一切煩惱過失習氣皆永拔根。名稱普聞。至色究竟尚被踣謗。況我何人。因此心安修諸善業。由觀如是得失決定。是故世尊不先自顯。又過七日其事自彰。顯佛尊高過歸外道。故不應以不自顯因謂佛世尊非一切智。即由此故應知己釋。不自披遣戰遮謗因。所以聽許提婆達多於佛法中而出家者。此有深意。佛觀彼人不出家者。定當得作力轉輪王。害無量人滅壞佛法。顛墜惡趣。難有出期。由度出

家植深善本。非出家者所不能植。爲護多人。今無損害。及遮衆惡。故許出家。言於外道。嗚達洛迦。先自不知命存亡者。此亦非理。念即知故。非於餘境。餘識生時。即能了知所餘識境。佛心先在說法事中。未觀彼人命存亡事。後欲知彼纔舉心時。即如實知其命已過。若欲知彼而不能知。可謂如來非一切智。心屬餘境。此境未緣。即謂無知。斯不應理。言不預定。波吒釐城。當有如是難事起者。亦不應理。密預定故。先密意說。若免脫餘餘。復爲餘之所損害。謂佛先覺若守護餘。餘必爲餘之所損害。於三難事各令自守。餘不能損。故密意說。此即預定難事必然。何謂世尊非一切智。言不懸記。自佛法中當有部執十八異者。此亦非理。已懸記故。如說當來有苾芻衆。於我

言義不善了知。部執競興互相非毀。世尊於此略說內外二種防護。內謂應如異說大說契經所顯觀察防護。外謂應如六可愛法。契經所說歛攝防護。又見集法契經中言。於我法中當有異說。所謂有說惟金剛喻定。能頓斷煩惱。或說擇滅涅槃二法爲體。或說不相應行無別實物。或說表業尚無。況無表業。或說一切色法大種爲體。或說前後相似爲同類因。或說色處惟用顯色爲體。或說觸處惟用大種爲體。或說惟有觸處是有對礙。或說觸處身處是有對礙。或說惟五外處是有對礙。或說眼識能見。或說和合能見。或說意界法界俱常無常。或說一切色法非剎那滅。或說不相應行有多時住。或說無想滅定皆現有心。或說等無間緣亦通色法。或說一切色

法無同類因。或說異熟生色斷已更續。或說傍生餓鬼天趣亦得別解脫戒。或說心無染汙亦得續生。或說一切續生皆由愛恚。或說律儀不律儀分受亦全受。或說傍生餓鬼有無間業。或說無間解脫二道俱能斷諸煩惱。或說意識相應善有漏慧非皆是見。或說身邊二見皆是不善亦他界緣。或說一切煩惱皆是不善。或說無樂捨受。或說惟無捨受。或說無色界中亦有諸色。或說無想天歿皆墜惡趣。或說一切有情無非時死。或說諸無漏慧皆智見性。或說無有去來一切現在別別而說。或說色心非互爲俱有因。或說羯刺藍位一切色根皆已具得。或說諸得頂法者皆不墮惡趣。或說諸善惡業皆可轉滅。或說諸無爲法非實有體。或說諸世間道不斷煩惱。

或說惟瞻部洲能起願智。無諍無礙重三摩地。或說心心所法亦緣無境。諸如是等差別諍論。各述所執數越多千。師弟相承度百千衆。爲諸道俗解說稱揚。我佛法中於未來世當有如是諍論不同。爲利爲名惡說惡受。不證法實顛倒顯示。即於此部過現當來亦有如是諍論差別。世尊如是分明懸記。而諸弟子不顧聖言。各執所宗互相非毀。過屬弟子。豈在世尊。不可由斯謗一切智言。說諸業有不定者。理亦不然。有此業故。定應許有能感異熟不定業性。此若無者。修道斷結則爲唐捐。以一切業定得果故。不應由此所說諸因。或復餘因謗一切智。世尊成就不可思議希有功德高廣名稱。非理毀謗獲罪無邊。諸有智人皆應信佛。具一切智故先敬禮。

辯本事品第二之一

諸一切種諸冥滅。拔衆生出生死泥。敬禮如是如理師。對法藏論我當說。論曰。諸言雖總而別有所觀。別何所觀。謂俱利德滿智斷具故。自利德滿恩德備故。利他德滿。此即一切智能拔濟有情。一切種冥皆永滅故。智德圓滿。諸境界冥亦永滅故。斷德圓滿。授正法手。拔衆生出生死塗。故恩德圓滿。聲聞獨覺雖滅諸冥。以染無知畢竟斷故。非一切種闕能永滅。不染無知殊勝智故。非具一切智。不能拔有情。冥謂翳膜能蔽淨眼。如是無知障真見故。冥惑昏闇能遮色像。如是無知覆實義故。諸有殊勝治道生時。令永不生故。稱爲滅。謂滅一切品諸境界冥故。言一切種諸冥滅。拔衆生出生死塗者。由彼生死

是諸有情無始時來沉溺處故。難可出故。所以譬塗。衆生於中淪沒無救。諸有成就巧智大悲。授如應言拔濟令出。敬禮如是如理師者。稽首具前自他利德。能說如理聖教大師。意樂隨眠智等闕故。聲聞獨覺非如理師。惟佛世尊具如是德。故是前總諸言所觀爲正流通。彼所立教。故先讚禮如理教師。以讚禮言滅諸惡障。標嘉瑞已許發論端。故言我當說對法藏。何謂對法。頌曰

淨慧隨行名對法 及能得此諸慧論

論曰。淨謂無漏。慧謂擇法。此即總攝無漏慧根。何緣得知。惟無漏慧名爲對法。以佛世尊愆天帝等所請問故。如契經說。我有甚深阿毗達磨及毗柰耶。愆汝請問。是許天帝請問聖道及此聖道所證果義。愆伐蹉頻契經亦

爾。復以何緣惟無漏慧名爲對法。由此現觀諸法相已不重迷故。豈不現觀非惟慧能。是則對法應非惟慧。正覺諦理說名現觀。故現觀用惟慧非餘。又現觀中慧爲最勝。具三能故。獨稱對法。然此對法非不待餘。故慧隨行亦名對法。即慧眷屬名曰隨行。眷屬者何。謂慧隨轉色受想等諸心所法生等及心。如是總說無漏五蘊名爲對法。此則勝義阿毗達磨。若說世俗阿毗達磨。即能得此諸慧諸論。此謂前所得無漏慧根諸慧。謂能得世間三慧。即是世間殊勝修慧思慧聞慧。及彼隨行依所得近遠說三慧次第。非離如是慧及隨行無漏慧根可能證得。是能得此勝方便故。同無漏慧受對法名。如慈方便亦名慈等。論謂能得。此發智等諸論。是無漏慧勝資糧故。

亦名對法。如業異熟漏等資糧亦名業等。前諸慧言亦攝生得。惟生得慧能正誦持對法論故。亦名對法。豈不此論是無漏慧勝資糧故。亦名對法。何乃別名對法。俱舍頌曰

攝彼勝義依彼故 此立對法俱舍名

論曰。藏謂堅實猶如樹藏對治實義皆人此攝。此論是彼對法之藏。即是對法之堅實義藏。或所依猶如刀藏。謂彼對法。是此所依引彼義言造此論故。此論以彼對法為藏。即以對法為所依義。彼何因說誰復先說。雖不應問說對法人。佛教依法不依人故。而為開示說對法因。彼能說人亦應顯了。頌曰

若離擇法定無餘 能滅諸惑勝方便

由惑世間漂有海 為寂大師說對法

論曰。由離擇法無勝方便。能滅世間引苦諸

惑故。世尊言。若於一法未達未知。我終不說能正盡苦。世間未滅諸煩惱故。於三有海生死輪迴。為令世間修習擇法。永寂三有生因煩惱。是故大師先自演說阿毗達磨。佛若不說。舍利子等諸大聲聞。亦無有能於諸法相如理思擇。然佛大師隨所化者。性差別故。處處散說。尊者迦多衍尼子等諸大聲聞。以妙願智觀過去佛所說法教。如其所應安置結集。如大尊者迦葉波等共所結集律及契經。經律二藏隨文結集。惟對法藏隨義結集。如說諸有結集義言。於律及經彼為殊勝。隨佛聖教結集對法。是佛所許得佛說名。何等名為所思擇法。世尊依彼說對法耶。頌曰

有漏無漏法 除道餘有為 於彼漏隨增
故說名有漏 無漏謂道諦 及三種無為

謂虛空二滅

此中空無礙

擇滅謂離繫

隨繫事各別

畢竟礙當生

別得非擇滅

論曰。說一切法略有二種。一者有漏。二者無漏。此即總說。次當別解。除道聖諦餘有爲法。是有漏。此復云何。謂五取蘊色乃至識。如說云。何名色取蘊。謂有漏色隨順諸取。廣說乃至識亦如是。何緣取蘊名爲有漏。以於其中漏隨增故。有身見等諸煩惱中立漏名。想令染汙。心常漏泄故。與漏相應。及漏境界隨增漏故。名漏隨增。隨增眠義後當廣辯。由此應知已遮一切。不同界地及無漏緣煩惱境界隨眠有漏。彼此展轉不隨增故。非相對立。如是二名有漏無漏。復有何相。如世尊言。有漏法者。謂所有色隨順諸取。是能增益諸有取義。廣說乃至識亦如是。與此相違是無漏

法。有漏無漏略相如是。或有漏者。謂墮世間。若出世間名爲無漏。世間所攝名墮世間。謂處世間不出爲義。依苦諦體立世間名。故契經說。吾當爲汝宣說世間及世間集。又五取蘊名苦有漏。故知有漏。謂墮世間。寧知墮世間皆是有漏法。如世尊說。吾當爲汝宣說有漏及無漏法。有漏法者。謂諸所有眼諸所有色。諸所有眼識。諸所有眼觸。諸所有眼觸爲緣內所生。或樂受或苦受或不苦不樂受。如是乃至墮世間意。墮世間法。墮世間意識。墮世間意觸。廣說乃至名有漏法。無漏法者。謂出世間意。出世間法。出世間意識。出世間意觸。廣說乃至名無漏法。依此聖教及由正理。知墮世間皆是有漏。已辯有漏及有漏因。云何無漏。謂道聖諦及三無爲。名爲無漏。道聖

諦者。謂非有漏色等五蘊。三無爲者。謂即虛空。擇非擇滅。此虛空等及道聖諦。各無漏因。次前已說其道聖諦後當廣辯。於略所說三無爲中。虛空但以無礙爲性。於中諸法最極顯現。無障爲相。故名虛空。謂諸大種及造色聚。一切不能徧覆障故。或非所障亦非能障。故說虛空。無障爲相。擇滅即以離繫爲性。擇謂如理勤所成慧。於四聖諦各別行相。如理思擇。故名爲擇。由擇所得。諸有漏法永離繫性。此定能礙諸繫得生。故名擇滅。或有是滅而非離繫。爲簡彼故。說離繫言。有作是言。諸所斷法同一擇滅。無同類故。阿毗達磨諸大論師咸作是言。隨繫事別。所以者何。此若一者。修餘治道有無用過。若諸所斷同一擇滅。證得苦法智忍所斷煩惱滅時。餘煩惱滅爲

證得不。若證得者。修餘治道便爲無用。若不證得。是則一物證少非餘。與理相違。有分過故。由是定應許離繫事隨繫事量不違正理。無同類者。謂此擇滅自無同類因。亦非他因。故永礙當生得非擇滅。擇即前說如理成慧。故由此慧有法永逸。未來法生名非擇滅。如眼與意專一色時。餘色諸聲香味觸等。念念謝徃對彼少分。意處法處得非擇滅。以五識身及與一分意識身等於已滅境終不能生緣俱境故。由彼生用繫屬同時所依緣故。若法能礙彼彼法生。用此法離慧定礙彼法令住未來永不生。故名非擇滅。非惟緣闕便永不生。後遇同類緣彼復應生故。謂若先緣闕彼法可不生。後遇同類緣。何障令不起。前說除道餘有爲法。是名有漏。何謂有爲。頌曰

又諸有爲法 謂色等五蘊 亦世路言依
有離有事等

論曰。老病死等災橫差別。隱積損伏故名爲
蘊。爲別戒等故言色等。戒等五蘊不能具攝。
一切有爲色等五蘊具攝有爲。故此偏說言
有爲者。衆緣聚集共所爲故。未來未起。何謂
有爲。如所燒薪。是彼類故。諸不生法不越彼
類。雖永不起而說有爲。彼彼經中。世尊隨義
名世路等。彼復云何。謂諸有爲亦名世路。色
等五蘊生滅法故。未來現在過去路中而流
轉故。或爲無常所吞食故。名爲世路。諸不生
法衆緣闕故。雖復不生是彼類故。立名無失。
諸有爲法亦名言依。言謂言音。或謂能說此
言遠近所託名依。即義與名總說依故。以名
依義言復依名。是故言依總攝名義。如是名

義具攝五蘊。故契經說言。依有三無四無五。
由此善釋品類足論。彼說言依五蘊所攝。依
是因義無爲無果。故非言依。又若聚中三事
可得。謂語依義說名言依。無爲聚中惟有其
義。無語依故不名言依。有說無爲有依有義。
但闕語故不名言依。又諸有爲與能言體有
俱起義。無爲不然。諸有爲法亦名有離。離謂
永離即是涅槃。得已不還。墮生死故。有彼離
故。說名有離。如有財者名爲有財。此雖有爲
而非一切。以無漏道無擇滅故。又涅槃時亦
捨聖道。故名有離。以說聖道猶如船筏。亦應
斷故。如契經言。法尚應斷。何況非法。諸有爲
法亦名有事。事謂所依。或是所住。即是因義。
果依於因。從因生故。如子依母。或果住因能
覆因故。如人住牀。是因爲果所映蔽義。因果